**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110年度臨時人員(警衛兼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主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貳、甄選員額、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稱** | **員額** | **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專長）** | **工作項目** |
| **臨時人員(警衛兼行政助理)** | 1 | 1. 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2. 國內大專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3. 熟悉電腦文書(word、excel)作業。 | 1. 學校門禁管理與保全設定。 2. 協助交通導護 3. 協助校園植栽之維護及環境整理。 4. 協助文書檔案管理及資料整理。 5. 行政助理作業。 6.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點** |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 | | |
| **工作時間** |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7時 | | |
| **待遇** | 每月新臺幣24,000元 | | |
| **聯絡人** | 聯絡人：蔡乃昭 電話：06-2681891轉803 傳真：06-2694666  電子郵件：meginsteven@gmail.com | | |
| **備註** | 一、本職缺應配合學校寒暑假、夜間、活動及假日輪值。  二、應諳國台語，且具服務熱誠。  三、報名資料倘有不符，將列為不合格件，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四、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 | |

參、甄選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網站：

(一)臺南市德高國小：[https://www.tkps.tn.edu.tw/](https://www.tkps.tn.edu.tw//)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一律以A4影印，面試時須查驗正本)

1、報名表1份(附件一)

2、國內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面試時查驗正本)

4、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5、服義務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6、工作經驗證明。

7、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二)

**以上繳交表件留存本校備查，恕不退件及函復；表件不齊全者視同甄選資格不符合。**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須使用B4尺寸信封-註明「應徵臨時人員」，並以「掛號郵寄」寄至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總務處收（地址：70158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

（三）報考截止日期：110年11月1日（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項：

（一）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佐證。

（三）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校提出。

（四）符合報考資格或甄選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選資格或錄取資格。

陸、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

一、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審查人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依要求之應繳文件」。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人員審查。

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另「勞保資料明細表」為勞保加退保紀錄，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三、初審符合甄選資格者，得「擇優」通知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柒、甄選

一、日期：**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另行電話通知**。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方式：口試(依據職缺所需相關專業、業務知能出題)。

四、甄選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南市政

府公告為準），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網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不另行通知。

捌、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排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總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排序。

玖、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經完成全部面試程序後，最遲於甄選次日起3日內，於本校網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繳交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報到聘用：本校另電話通知錄取人，錄取人員無法依限自錄取公告當日起算7日內，假日計入報到服務者，除有特殊原因，請向本校申請延後報到，若未辦理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報到亦同。

**拾壹、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滿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考核乙次，通過後111年度予以續聘，並依規定於報到日當日由學校與臨時人員訂定契約書。**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110年度臨時人員(警衛兼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人員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貼2吋  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住址 | 郵遞區號(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年度臨時人員(警衛兼行政助理)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繳驗表件：□身心障礙證明 □學歷證明 □兵役證明 □國民身分證 □工作經驗證明**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附件二**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本人同意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